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鼎立控股事件涉及仲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4539.50 万元人民币
-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鼎立控股”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，案情正在调查中。同时，鼎立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，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。由此公司收到虚假合同并被申请仲裁。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仲裁案件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申请人任子杰向上海仲裁委员会起诉鹏起科技担保合同纠纷，2017 年 5 月 17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此仲裁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17）沪仲案字第 0892 号。要求鹏起科技承担 4539.50 万元人民币（构成：借款本金 4500.00 万元，律师费 35.00 万元、担保费 4.50 万元）的借款担保责任。

二、仲裁裁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

书》〔（2017）沪仲案字第 0892 号〕，申请人任子杰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撤回对鹏起科技的全部仲裁的书面申请。仲裁庭认为：“申请人对其请求和主张的对象作出调整，应属当事人处分自身权利的行为，应予准许。”

据此，依据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二十条、第八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仲裁庭决定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申请人撤回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申请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案当事人。

（二）同意申请人对其仲裁请求作出的变更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公告的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5 日

- 报备文件：《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17）沪仲案字第 0892 号